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研究〔2020〕7号

沈阳农业大学关于“直接攻博”类研究生 推荐选拔工作方案

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中“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可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计划的20%”的相关规定和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培养单位院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为成员。

二、选拔原则

严格遵照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选拔原则，选拔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鲜明、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

三、选拔范围和推荐名额

选拔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次年应届毕业的本科生（不含专升本、中职本、双学位及辅修专业）。选拔单位和名额按年级进行分配。“直接攻博”类研究生占用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次年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名额，全校接收“直接攻博生”数为次年全校博士招生总数的 20%。

四、选拔条件

选拔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好，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综合成绩（截止至第六学期末各科成绩为依据，具体计算方式按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必修课（包括限

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无不及格,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前40%以内。

3.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 6.0 ,或 TOEFL 成绩 ≥ 80 分;或大学日语六级,或大学俄语六级。

4. 对公示取得“直接攻博”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学校开展推免工作时,对其前三学年成绩及表现,按照推荐办法条件进行再次审核,不合格者取消选拔资格,名额由学校收回。

五、学制与奖助政策

1. 学制

“直接攻博”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因故不能5年毕业的最长可延至7年。

2. “直接攻博”类研究生在其基本学制内可获得的资助与奖励政策:

(1) 优先原则:享有优先选择导师的权利,确定“直接攻博”资格即可选择研究生阶段导师;满足出国留学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留学归国毕业后可作为学校留校任教的优先人选。

(2) 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5年可获校长奖学金5万元。

(3) 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1300元/月)、学校助学金(1200

元/月)、导师助研津贴(500元/月)三项组成,按3000元/月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

(4) 学业奖学金:博士生每年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9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6000元。

(5)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优先聘用为助教、助管、助研等岗位。获聘后岗位津贴800元/月以上。

(6) 基本学制内均可参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一年级入学当年根据本科学业成绩等参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30000元/生·年),二年级及以后根据学习和科研成绩参评。

六、推荐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附件一)和证明材料(成绩单、六级证书、公开发表文章的刊物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原则上不跨学院进行选拔,培养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序。

2. 遴选考核。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遴选考核(重点考察拟直接攻博学生的科研素质,认真听取拟选导师的意见),将经学院审核通过的研究生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以学院为单位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并填写申请研究生情况汇总表(附件二)。

3. 心理素质综合测评。学校对直接攻博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

评，拟选导师与其进行谈话，测评结果和谈话意见一并上交学校教务处。

4. 学校审定。学校“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荐的名单。

5. 网上公示。通过学校“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10 天。

七、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进行提交。

2. 遴选考核程序。各培养单位进行材料审核、考核、确定学生名单（附件一、附件二）并在本单位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研究生院招生科，附件一、附件二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一式三份于开学第二周结束前提交学校。

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

八、其它

“直接攻博”类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工作是我校培养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此项工作全程在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相关培养单位在选拔工作开始前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同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使学生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和各项权利、义务及责任。考核过程中在关注学生成绩的同时应更加注

重学生道德品行、综合能力、培养潜力和心理健康情况的考察。

- 附件：1. 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
2. _____学院“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结果
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 推荐选拔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姓名		性别		学号			
拟申报一级学科							
导师姓名							
必修课有无不及格			有无违纪行为				
政治面貌		在校 曾任 职务		外语 语种		获得 外语 证书 级别	
专业学习成绩排名		平均 学分 绩点		联系 电话			
在本校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教务员审核确认	教务员签字:						
辅导员审核确认	辅导员签字: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教务处推荐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研究生院接收意见	研究生院院长签字:

附件 2

_____学院“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结果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平均学分绩点 (GPA)	GPA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外语语种	申报专业	导师

说明：1. 填写表格按专业、推荐名次进行排序；
2. 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为必修课（包括限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平均学分绩点；GPA 专业排名指该生必修课（包括限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的排名；综合考核名次为该生在本专业中所有参与推免综合遴选考核学生中的排名名次；综合考核人数为本专业中所有参与推免综合遴选考核的学生人数。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沈阳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